

附件 3：中小、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包：一个办公区餐饮服务（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拓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拓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